附件一：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第三生产线建设项目-污水处理站及深度处理站机电安装总承包**

资格审查文件

**招标人:**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二O一六年月
资格审查文件通用条款修改

**声明：本资格审查文件使用**GZZB2010-007-1.3招标文件范本的资格审查文件通用条款，与该通用条款不同之处，均在本文中列明，并以现文为准，原文不再有效。本公告中不再转录资格审查文件通用条款，请投标人自行到广州市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网站（网址：http://www.gzzbb.gz.cn）下载查阅。

**通用条款号：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

**通用条款号：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

**通用条款号：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

**现文：**

**注：以上修改，仅限于本范本中有可供选择条款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资格审查文件通用条款

**申请人须知**

**1.1 本招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国家计委第4号令《招标公告发布暂行办法》、《广州市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公开招标正式投标人确定方式的规定》、《广州市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公开招标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规定》（穗建法[2005]16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对招标公告所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招标工作严格按国家和省市政府的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进行。**

**1.2 招标人、工程名称、工程建设地点等相关情况均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3本项目招标使用GZZB2010-007-1.3招标文件范本资格审查文件通用条款，所有与该范本不同之处，均在资格审查文件通用条款修改中载明。**

**1.4资格审查申请文件的编制**

**1.4.1须投标申请人提供书面资料的资格审查申请文件封面应注明相应的工程名称、及投标申请人的名称，并加盖公章。**

**1.4.2投标申请人报名时须提交的资料详见附件二《投标申请人报名须提交的书面资料及其他取自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登记的信息一览表》，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一式二份（一份正本，一份副本。全部原件资料装订在正本。若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若未标明正、副本的，以投标申请人声明原件所在的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为正本）。**

**1.4.3投标申请人应承担其资格审查申请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招标人对上述费用均不负任何责任。须投标申请人提供书面资料的资格审查申请文件必须按要求提供有关证明资料和要求内容，并装订成册，编制页码，所有资料封面须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章。**

**1.5资格审查申请文件的递交和接受**

**1.5.1投标申请人应按照招标公告载明的报名时间和地点递交资格审查申请文件，在该时间期限和同一地点，可对已提交的资格审查申请文件进行补充。**

**1.5.2投标申请人应自备密封袋和《投标申请人报名须提交的书面资料及其他取自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登记的信息一览表》一式两份。《投标申请人报名须提交的书面资料及其他取自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登记的信息一览表》要求原件备查的资料，其原件应在报名时携带至报名地点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审核，且在招标活动结束前，应招标监督机构或招标人要求，其原件应当能够在五日内再次提交审核。**

**1.5.3投标申请人因特殊原因无法提供须提供书面资料的资格审查资料原件的，应书面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由资格审查委员会依法认定投标申请人提交的证明材料是否具有原件的证明效力。如出现该情况，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应在《投标申请人报名须提交的书面资料及其他取自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登记的信息一览表》中的“审核情况”栏填写“附有说明”。**

**1.5.4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在报名窗口按照《投标申请人报名须提交的书面资料及其他取自交易中心企业库登记的信息一览表》中资料目录对投标申请人须提供书面资料的资格审查资料及其原件进行签收或核对。**

**1.5.5《投标申请人报名须提交的书面资料及其他取自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登记的信息一览表》中须提供书面资格审查资料的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人员和投标申请人双方共同签署，该表所记录的内容如需修改，须经双方共同签署确认。资料签收或核对结果须用中文文字表述，不得用简单符号表述（如“√”或“×”）。《投标申请人报名须提交的书面资料及其他取自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登记的信息一览表》一份作为报名资料首页，连同其他资格审查资料在投标单位代表监督下当场进行密封，另一份交由投标申请人。**

**1.5.6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接收投标申请人按时递交的资格审查申请资料，不得在报名窗口进行任何形式的实质性资格审查工作，不得以投标人提供的资格审查申请资料未提供原件核对、资料不完整等理由拒绝其报名。**

**1.5.7逾期送达的资格审查申请文件将被拒绝。**

**1.5.8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接收投标申请人递交的资格审查申请资料，并不意味着其资格审查合格。资格审查应由招标人组建的资格审查委员会负责。**

**1.6资格审查结果的通知、确认和公示**

**1.6.1招标人将以书面形式或传真，把资格审查结果通知各投标申请人。投标申请人收到通知后应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或传真，向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资格审查结果通知。**

**1.6.2资格审查结果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公示。公示期间及公示结束五日内，投标人可以就投标报名和资格审查中任何不公正行为及违法行为向招标公告载明的招标监督机构署名检举和投诉。**

**1.6.3所有获得投标资格的正式投标人，将获得招标人发出的投标邀请书。收到邀请书后，投标人应在24小时内书面或传真，向招标人确认同意参加投标或放弃投标。**

**2.资格审查和确定正式投标人办法**

**2.1总则**

**2.1.1资格审查坚持“公开、公正、公平、客观、准确”的评审原则，按照招标公告和本资格审查文件规定的程序，选定具有良好的业绩和能力的投标申请人参加投标。**

**2.1.2资格审查将按照申请人须提交的书面资格审查申请资料和其他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登记的信息，审查其是否符合招标公告载明的投标人资格审查合格条件。须投标申请人提供书面资料的未按照《投标申请人报名须提交的书面资料及其他取自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登记的信息一览表》要求提交资料和原件的申请人，不符合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申请人,将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2.1.3资格审查委员会对须投标申请人提供书面资格审查资料的原件核对情况有疑问或资料复印件模糊无法辨认的，可以书面要求重新递交原件复核，投标人应按时提交原件，否则视为未提交原件。**

**2.1.4在审查过程中，审查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公开要求所有申请人对须提供书面资格审查资料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说明。申请人的澄清或说明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改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申请人的澄清和说明内容属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整个澄清和说明的过程不得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现象。**

**2.1.5《投标申请人报名须提交的书面资料及其他取自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登记的信息一览表》中没有要求提交的资料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2.1.6经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申请人，按招标公告中的方式确定正式投标人。**

**2.1.7拒绝挂靠单位参加投标，一旦发现即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上报有关建设主管部门处理，将挂靠情况及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布。**

**2.1.8投标报名单位必须确保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如被查实提供虚假的证明材料，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招标监督管理机构、或招标人及其组织的资格审查委员会确认后，将取消该投标报名单位在其本项目的投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同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招标监督管理机构将对该投标报名单位给予行政处罚并通报。**

**2.1.9特别声明：资审合格后，投标人的资格发生变化而不满足投标人合格条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资格问题仍未解决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2.1.10资格审查时，投标企业名称已经工商变更的，但企业及个人的资质证书未完成企业名称变更，仍然承认其有效；投标企业未及时办理变更手续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通报发证部门。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登记的信息不一致，应当允许投标人澄清，不得直接认定为无效。**

**2.2评审工作机构**

**2.2.1招标人应按相关规定组成资格预审委员会，根据资格预审文件公布的标准和要求进行审查。资格预审委员会的组成、专家的条件和抽取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评标委员会和评标专家的规定执行，招标人不得参加或派代表参加资格预审委员会。**

**2.2.2资格评审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及择优（若有）工作并编制审查报告。**

**2.2.3由招标人组成的招标工作领导小组审定资格审查报告和确定正式投标人名单。**

**2.3资格审查委员会资格审查的程序和细则**

**2.3.1检查并记录各申请人须提交的书面资格审查申请资料的密封情况。发现密封被破坏的，应立即停止评审，封存全部须提交的书面资格审查申请资料，并向工程管辖招标监督机构报告。全部须提交的书面资格审查申请资料密封情况均良好时，方可进入下一步评审。**

**2.3.2检查《投标申请人报名须提交的书面资料及其他取自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登记的信息一览表》的签署和涂改情况，不符合规定的，应立即停止评审，封存全部须提交的书面资格审查申请资料，并向工程管辖招标监督机构报告。全部《投标申请人报名须提交的书面资料及其他取自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登记的信息一览表》中须提交的书面资料的签署和涂改情况符合规定时，方可进入下一步评审。**

**2.3.3检查《投标申请人报名须提交的书面资料及其他取自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登记的信息一览表》的“审核情况”，认定申请人是否按照《投标申请人报名须提交的书面资料及其他取自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登记的信息一览表》要求提交资料和原件。**

**2.3.4资格审查委员会各成员根据附件五《资格审查表》独立审查各项资格审查申请资料，认定其是否证明了申请人符合招标公告载明的相应投标人合格条件。**

**2.3.5汇总审查情况，确定通过资格审查的申请人名单。**

**2.3.6编写资格审查报告。**

**2.4确定正式投标人**

**2.4.1按照招标公告载明的方式确定正式投标人。**

**2.5正式投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因故暂停招标程序，恢复招标程序时，若法律、法规、规章对投标人资格提出新的强制性规定，招标人应当按照新的规定要求正式投标人补充、更换相关资格证明资料并核查，以符合现行规定。补充、更换资料的时间应不少于15日，资审结果如有变化，应在开标前5日上网公示。补充、更换资料的期间可以进行投标程序。**

**原正式投标人补充、更换资料后，经审查，满足现行规定的，可以参加投标。重新审查后，合格投标人少于5人，应重新招标。已书面退出该项目投标的，无权再参加此次投标。**

**如尚未确定正式投标人的，招标人应当发布补充公告，按新的规定修改投标人资格合格条件，增加报名时间，公告发布时间不少于5日。**

**附件二：**

**投标申请人报名须提交的书面资料及其他取自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登记的**

**信息一览表**

**工程名称：投标申请人（盖章）**

| **审核确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接收资料人员与投标申请人代表对以下须提交的书面报名资料共同核对，审核情况属实。** |
| --- |
|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接收资料人员签名：** |  | **投标申请人的代表签名：** |  |
| 序号 | **项目** | **内页码** | **报名提交资料要求** | 审核情况 | 备注 |
| （此栏不需申请人填写） |
| 1 | 广州建设工程投标报名申请表（不用装订） |  | 原件 |  | 须提交书面资料 |
| 2 | 企业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同以下资料装订为一本） |  | 原件 |  | 须提交书面资料 |
| 3 | 投标人代表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原件 |  | 须提交书面资料 |
| 4 | 企业营业执照信息 |  |  |  | 信息取自交易中心企业库 |
| 5 | 企业资质证书信息 |  |  |  | 信息取自交易中心企业库 |
| 6 |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信息 |  |  |  | 信息取自交易中心企业库 |
| 7 | 拟委派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注册证书或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信息 |  |  |  | 信息取自交易中心企业库 |
| 8 | 持有项目负责人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明或在有效期内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B类）的上传件，或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相应人员信息资料的打印页（PDF形式）。 |  |  |  | 取自交易中心企业库或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相应人员信息资料的打印页（PDF形式） |
| 9 | 专职安全人员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明或在有效期内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C类）的上传件，或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相应人员信息资料的打印页（PDF形式）。 |  |  |  | 取自交易中心企业库或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相应人员信息资料的打印页（PDF形式） |
| 10 | 企业类似工程业绩信息（设置业绩要求时选择此项） |  |
| 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相关证明信息 |  |  |  | 信息取自交易中心企业库（选择性条款） |
| 施工合同信息 |  |  |  | 信息取自交易中心企业库（选择性条款） |
| 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信息 |  |  |  | 信息取自交易中心企业库（选择性条款） |
| 可证明业绩技术指标的其他资料信息（如需要） |  |  |  | 信息取自交易中心企业库（选择性条款） |
| 11 | 投标人按照附件三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申请人声明 |  | 原件 |  | 须提交书面资料 |
|  |  |  |  |  |  |  |  |  |  |

**注： 1、《广州建设工程投标报名申请表》应使用标准格式，（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gzggzy.cn）。**

**2、本表原件审核情况栏及备注栏，投标申请人须留空，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单位机构审核后填写。**

**3、本表“报名提交资料要求”中原件备查指投标申请人需在投标报名时提交原件供核查，并确保在招标期间应招标人和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及工程招标监督机构提出要求后2日内提供原件复查。**

**4、本表一式两份，一份附于报名资料内作为报名资料目录，另一份交回投标申请人的代表。两份表格中每页的“审核确认”栏均需双方签署。**

**本表中如有修改，修改处须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接收资料人员和投标单位代表共同签署。**

**投标申请人报名须提交的书面资料及其他取自交易中心企业库登记的**

**信息一览表(资格预审择优评分资料)**

**工程名称：投标申请人（盖章）**

| **审核确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接收资料人员与投标申请人代表对以下须提交的书面报名资料共同核对，审核情况属实。** |
| --- |
|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接收资料人员签名：** |  | **投标申请人的代表签名：** |  |
| 序号 | **项目** | **内页码** | **报名提交资料要求** | 审核情况 | 备注 |
| （此栏不需申请人填写） |
| 1 | 拟派项目人员相关证书资料（需提供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的上岗证、职称证的复印件） |  | 原件备查 |  | 择优资料（须提交书面资料） |
| 2 | 重合同守信用证书，并提供投标人“重合同守信用企业”交易中心企业库基础资料信息网页信息打印页 |  |  |  | 取自交易中心企业库 |
| 3 | 财务情况、缴税情况（需提供企业2013、2014、2015年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报表、投标人“2013、2014、2015年度纳税总额”交易中心企业库基础资料信息网页信息打印页） |  | 原件备查 |  | 择优资料（须提交书面资料） |
| 4 | 企业类似工程业绩信息 | （此处填写类似工程业绩名称及企业库业绩编号） |
| 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相关证明信息 |  |  |  | 取自交易中心企业库 |
| 施工合同信息 |  |  |  |
| 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信息 |  |  |  |
| 可证明业绩技术指标的其他资料信息（如需要）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原件审核情况栏及备注栏，投标申请人须留空，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单位机构审核后填写。**

**2、本表“报名提交资料要求”中原件备查指投标申请人需在投标报名时提交原件供核查，并确保在招标期间应招标人和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及工程招标监督机构提出要求后2日内提供原件复查。**

**3、本表一式两份，一份附于报名资料内作为报名资料目录，另一份交回投标申请人的代表。两份表格中每页的“审核确认”栏均需双方签署。本表中如有修改，修改处须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接收资料人员和投标单位代表共同签署。**

**4、此表审核情况栏须留空，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单位机构审核后在“审核情况栏”填写提交原件提交核查情况：“完整”或“不完整”；**

**5、《投标申请人报名须提交的书面资料及其他取自交易中心企业库登记的信息一览表(资格预审择优评分资料)》只作为择优评分依据，不作为资格预审不合格的依据。原件核查情况注明“不完整”项目对应择优评分资料不能参与《投标申请人资格预审择优表》对应项目择优评分。**

**6、企业类似工程业绩是指本招标公告第九条投标人合格条件第7点所要求的工程业绩。**

**附件三：**

**投标申请人声明**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报名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在投标报名截止日期前两年内没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已书面认定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在广州市人民检察院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中，本公司没有在投标报名截止时间前两年内被人民法院判决犯有行贿罪的记录。**

**四、本公司拟委派专职安全员兼任本工程的工地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员（适用于施工总承包或无施工总承包单位的专业承包招标项目）。本公司严格遵守建设工程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制度，执行“一不准进、三不准出”规定，选择合法的余泥渣土运输单位及排放点。承诺如违反建设工程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制度，将自愿接受：通报批评，记录不良行为，列入黑名单，并暂停责任企业投标报名一年，对责任项目负责人暂停投标报名二年。多次违规的，暂停投标报名二至三年，并提请资质审批部门降低或吊销企业资质、项目经理的建造师从业资格和专职安全员安全培训考核证书。**

**五、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的设计、前期工作、招标文件编写、监理工作；本公司与承担本招标项目监理业务的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六、本公司保证本项目负责人本人凭身份证出席开标会并亲自签到。**

**七、本公司保证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

**八、本公司承诺，中标后按照《广州市建筑工程劳务分包管理办法（试行）》（穗建筑﹝2013﹞428号）的规定发包劳务或使用自有劳务队伍。**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企业公章**

**附件四：**

**择优表（综合得分=业主综合评价\*20%+综合诚信评价排名得分\*80%）**

|  |  |  |  |  |
| --- | --- | --- | --- | --- |
| 环节 | 环节 | 序号 | 子项 | 加分 |
| 业主综合评价 | 业主综合评价（权重20%） | 1 | 人员情况 | 优：得25分，良：得15分；中：得5分；差：得0分 |
| 2 | 履约情况 | 优：得25分，良：得15分；中：得5分；差：得0分 |
| 3 | 财务状况、缴税情况 | 优：得25分，良：得15分；中：得5分；差：得0分 |
| 4 | 企业2013年1月1日至今完成的类似工程业绩 | 优：得25分，良：得15分；中：得5分；差：得0分 |
| 企业综合诚信评价 | 企业综合诚信评价（权重80%） | 1 | 本项目的企业综合诚信评价排名得分，以 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排名为准。综合诚信评价排名以资格审查结束的当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公布的企业60日诚信分排名为准。 |

**注：择优业绩取自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

**附表1-1**

**业主综合评价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价项目 | 优 | 良 | 中 | 差 |
| 一 | 人员情况 | 专业管理人员数量完全满足工程实施的要求，并且能够完全满足招标方（或业主）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对进度、质量等方面的控制、调整工作的需要。拟投入高级职称技术人员数量排序前1～3名。 | 专业管理人员数量较满足工程实施的要求，并且较能满足招标方（或业主）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对进度、质量等方面的控制、调整工作的需要。拟投入高级职称技术人员数量排序前4～6名。 | 专业管理人员数量基本满足工程实施的要求，并且能基本满足招标方（或业主）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对进度、质量等方面的控制、调整工作的需要。拟投入高级职称技术人员数量排序前7～9名。 | 专业管理人员数量不能满足工程实施的要求，并且不能满足招标方（或业主）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对进度、质量等方面的控制、调整工作的需要。拟投入高级职称技术人员数量排序第10名及以后。 |
| 二 | 履约情况 | 至2015年度为止连续10年以上（不含10年）获得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证书。 | 至2015年度为止连续8～10年获得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证书。 | 至2015年度为止连续5～7年获得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证书。 | 不满足上述要求。 |
| 三 | 财务状况、缴税情况 | 2013、2014、2015年度经营状况良好，无欠税漏税。主营业务收入1-3名 | 2013、2014、2015年度经营状况较好，无欠税漏税。主营业务收入4-6名 | 2013、2014、2015年度经营状况一般，无欠税漏税。主营业务收入7-9名 | 不满足上述要求。 |
| 四 | 企业2013年1月1日至今完成的类似工程业绩 | 企业自2013年1月1日至今完成过3项或以上类似工程业绩。 | 企业自2013年1月1日至今完成过2项类似工程业绩。 | 企业自2013年1月1日至今完成过1项类似工程业绩。 | 不满足上述要求。 |

**注：**

**1、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择优得分=****业主综合评价分\*业主综合评价分权重+企业综合诚信评价分合计。业主综合评价分、企业综合诚信评价分不得超过其分值范围。**

**2、业主综合评价中的人员、设备配备方面的评价标准应以招标项目的基本需要为依据。人员资料需提供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的上岗证、职称证的复印件。**

**3、择优业绩取自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

**履约情况、缴税情况及业绩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信息库中信息为准外，其余均以书面资料为准，需核查原件，否则视作无效。**

**5、类似工程业绩是指招标公告第九条第7款所要求的工程业绩。资格预审公示时须同时公示业绩相关资料。**

**附件五：**

**资格审查表**

**工程名称：**

**投标单位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项目 | 须审查的资料 | 审查结果 |
| 1 |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 投标申请人声明、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投标的还应提供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 |  |
| 2 | 投标人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按国家法律经营 | 营业执照在企业库内信息（含附件） |  |
| 3 | 投标人均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标人资质符合公告要求 | 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在企业库内信息（含附件） |  |
| 4 |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符合公告要求 | 建造师或小型项目负责人在企业库内信息（含附件） |  |
| 5 | 持有项目负责人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B类）或能够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打印页。 | 持有项目负责人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B类）或能够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打印页。 |  |
| 6 | 专职安全人员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或能够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打印页。 | 专职安全人员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或能够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打印页。 |  |
| 7 | 投标人完成过的类似工程业绩符合公告要求 | 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相关证明、施工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及可证明业绩技术指标的其他资料在企业库扫描件。（选择性条款）。 |  |
| 8 |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申请人声明符合公告要求 | 投标申请人声明 |  |
| 9 |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建立企业诚信档案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须是本企业中的在册人员。诚信档案应在有效期内 | 诚信备案情况在企业库内信息 |  |

**备注：**

**1、每一项目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2、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汇总后，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